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及黃懿行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委任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及黃懿行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委任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及黃懿行女士之履歷如下。

1. 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

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6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Mulder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PMHL」）執行董事。PMHL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另項投資市場上市。Mulder先生在南非、香港及中國採礦及鋼鐵行業擁有逾三十年豐富國際經驗。Mulder先生加入PMHL前於南非著名鐵礦石採礦公司Exxaro Resources Limited（前稱Kumba Resources Limited）擔任總經理及南非業務發展經理。Mulder先生亦曾出任Kumba Resources Limited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Kumba Resources Limited

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以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Kumba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兼總經理與Kumba Hongye Zinc Company之董事。Mulder先生一九六九年畢業於比勒陀利亞大學，獲得採礦系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九年自南非大學畢業，取得商業(商業經濟學，經濟學，工業心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一年取得商業(商業經濟學)榮譽學位及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商業(商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ulder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Mulder先生訂立了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經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於期滿前終止。根據本公司與Mulder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Mulder先生將可享有每年1,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年審調整)。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其職位之當時市價釐定。Mulder先生亦會收到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表現可能酌情決定之酌情花紅。此外，Mulder先生作為PMHL執行董事，享有每年薪酬142,369美元(經PMHL董事會(「PMHL董事會」)年審)，並於PMHL服務每滿12個月後獲發固定花紅5,300英鎊。Mulder先生亦可能收到PMHL董事會酌情決定發放之花紅。

Mulder先生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Mulder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亦無任何關係。

2. 黃懿行女士

黃懿行女士，2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黃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彼擁有逾3年之工作經驗，目前負責協助執行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之決策。黃女士畢業於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取得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並自倫敦國王學院畢業，取得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黃女士是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炳均先生之女兒。

本公司與黃女士訂立了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經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於期滿前終止。根據本公司與黃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黃女士將可享有每年1,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年審調整）。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其職位之當時市價釐定。黃女士亦會收到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表現可能酌情決定之酌情花紅。

黃女士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黃女士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亦無任何關係。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及Gloria Wong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誠歡迎Mulder先生及黃女士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鄺兆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國財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

* 僅供識別